

#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50 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2 月 24（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請假）、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游處長光昭、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卓主任俊辰（請假）、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贏（李組長佳融代理）、夏主任學理（黃執行長兆璽代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第 49）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具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暫行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年度預算提撥 20%之經費分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8 年度起為辦理「強化校務行政」及「教學卓越永續發展」二項業務之經費需求，由行政及教學單位年度預算總額先行提撥 20%，作

為前揭二項業務所需經費之財源，並以98年度預算數為基礎計算固定額度，嗣後年度均依該額度編列，經核算結果計提撥數各為4,450萬元，二項合計共8,900萬元。有關經費之動支，由各經費需求單位專案簽報 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前揭分配方式為配合本校99年度校務之發展，擬修訂如次：

(一)「強化校務行政」計畫之財源，係自行政單位預算總額度扣除全校性統籌經費(如人事費)及特定專款專用計畫後提撥20%；為本摶節原則及促請各單位適時檢討評估計畫執行效益及其必要性，故仍援98年度之方式提撥20%。

(二)「教學卓越永續發展」計畫之財源，係自各系所圖儀設備費、材料費及學院分配款提撥20%；為配合各教學單位業務之推動，建議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再分配之依據。

三、有關教學單位年度部門預算額度如下：

(一)圖儀設備費原分配數1億6,320萬8千元，扣除20%後分配數為1億3,057萬6千元(註：差額3,263萬2千元係「教學卓越永續發展」分配數)，包括：

1. 各系所原分配數1億1,603萬1千元，扣除20%後分配數為9,282萬6千元。
2. 圖書館原分配數1,572萬6千元，扣除20%後分配數為1,258萬3千元。
3. 大項儀器原分配數3,145萬1千元，扣除20%後分配數為2,516萬7千元。

(二)材料費各系所原分配數4,389萬元，扣除20%後分配數為3,511萬2千元(註：差額877萬8千元係「教學卓越永續發展」分配數)。

(三)分配各學院經費原分配數2,160萬6千元，扣除20%後分配數為1,728萬7千元(註：差額431萬9千元係「教學卓越永續發展」分配數)。

(四)儀器設備維護費1,284萬4千元：本項因各系所獲分配金額不大，故未提撥「教學卓越永續發展」經費，全數分配各系所。

(五)演講費146萬4千元：未提撥「教學卓越永續發展」經費，全數分配各系所，每一系所2萬4千元。

四、有關各教學單位績效衡量指標，建請儘速訂定。

決議：

- 一、「強化校務行政」計畫財源之提撥，仍援 98 年度之方式辦理。
- 二、「教學卓越永續發展」計畫財源之提撥，請鄭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分配標準（草案），再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 參、主席指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1	請秘書室負責研擬校務評鑑相關事宜，至於系所及學院評鑑指標，請研發處負責研擬。	秘書室 研發處
2	請邀請本校教育學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研究發展處處長王如哲博士指導本校校務評鑑事宜。	秘書室
3	行政主管會報之各位主管日後亦請於學術主管會報中列席。	秘書室
4	請教務處準備於3月份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之提案資料。	教務處
5	各單位同仁應勇於任事、主動服務、不推卻工作，此項目列入年度考績重要參考。	人事室
6	校長治校理念、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及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等相關資料，請各主管參考。	秘書室
7	「教育部 99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資料，請各單位參考，並由秘書室設計自評表，暑假過後實施各單位自評。	秘書室

###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